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61號

原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 許登誌

林梅芬

被告 東和漢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浚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零捌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3日所簽訂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
協議書）第5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和漢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和漢公司）積
欠原告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1,508元，嗣兩造簽訂系爭協議

書，約定由被告東和漢公司分3期償還該筆貨款，如未依約匯款，視為放棄分期償還之權利，未償還部分視為全部一次到期，並由被告林浚程擔任連帶保證人。惟被告東和漢公司未依約定於109年9月30日電匯3萬元予原告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1,5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協議書及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各1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、51、52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01 計 算 書

0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 合 計	1,0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